

中国环境税研究项目专题交流研讨会

时间：2010年4月15日下午

地点：锦江酒店第二会议室

主持人：倪红日

中科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周晟吕《基于动态 CGE 模型的能源-环境-经济模型与碳税政策模拟》

主持人：

因为上午主持任务没有完成，下午我接着再做完。下面请石敏俊教授指导的周博士，发言全国动态 CGE 模型介绍。

周晟吕：

各位专家老师，大家下午好，因为石老师今天有课派我作为代表，把小组做得一项工作给大家汇报一下。也希望多听专家的意见，加强我们今后的工作。

我主要是讲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研究背景与内容，二是模型方法与数据，三是情景设计，四是初步的模拟结果，五是几点讨论。

大家都知道，全球气候变化已经是成为国际关注的热点话题，而中国作为第一温室气体排放大国，面临国内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减排压力。我国政府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排放目标，碳税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作为减少能源消费和削减碳排放的一种手段，受到经济学家和国际组织的推崇。碳税作为我国减排政策选择之一，对于实现我国减排目标所起的作用和对经济的影响是值得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我们课题组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国层面的研究，模拟碳税对中国实现减排目标的作用和对经济的影响。二是区域层面，我们构建了多区域的 CGE 模型碳税政策对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影响，并且将碳税政策效果与 Cap—and Traed 进行比较，第一项工作得到初步的结果，我今天向大家汇报一下我们做得全国层面的工作。

上午曹老实巴 CGE 模型基本理论框架做了介绍，我这里不再赘述，我主要是介绍一下和他们不同的地方，我们这个模型基本 CGE 模型基础上加上能源模块，通过不同的 CES 模型的嵌套，化石燃料 CES，火电和其他电力 CES 五，电力和热力 CES，电力热力复合和化石能源复合，能源与资本的复合，资本与能源劳动力的复合，通过 CES 函数实现的。

碳税通过二氧化碳排放作为生产要素的投入，对排放征收碳税增加生产部门的成本。我们是基于最新 2007 年投入产出表以及当年相关的海关税收国际收支和资金流量方面的数据编制 2007 年社会矩阵，包括 39 个行业，两组居民家庭，分了城市和农村，三种生产要素，对能源部门也做了一定的拆分，现在是九个能源部门。下面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情景设计方面的工作，基本情景的设计，模型里边 GDP 是代生给定的，GDP 的增长率参考很多研究，对于未来 GDP 发展趋势预测，取了比较折中的情景，经济增长是通过劳动力资本和技术进步实现的，给资本效率和能源效率提高率是参考了王梦奎对 TFP 的预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通过前面的参数 GDP 增长率进行校准，对于碳税的政策情景的设计，主要是考虑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征收的方式，我们这里面用了谁排放谁付费的原则，因为监测二氧化碳的排放、监管成本很高，我们这个地方主要是考虑各个部门对于不同化石能源消耗基于不同化石能源含碳量测算出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征收的，征收的时间是从 2013 年开始，模拟到 2020 年。税率也探讨国际标准和有一些研究对碳减排边际成本设 50—80/吨，150 也作为一种较高情景进行

比较。税收收入使用考虑两个方面，第一就是不返还，税收直接归政府所有，二是用来削减生产税。

这是我们做得初步的模拟结果，总的来看，征收碳税对 GDP 的负面影响很小，右边是 GDP 的变化率，变化率非常小，负面影响很小，但是我们这边做得减排效果也不是特别显著，后面再讨论一下可能这个结果的原因，税收用来返还生产税可以进一步缓解征收对 GDP 的负面影响，但是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减排效果。

关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变化，由于能源之间的替代作用，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变化要快于能源强度的变化，上面的四条线是能耗强度变化，上面是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变化，下面的是能耗强度的变化。

通过这个表格，我们可以看到，基本情景相比，将碳税作为政府收入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政府消费，政府消费是增加的，但是由于生产部门的成本增加了，因为排放对生产部门征收的，所以使得居民消费减少，对于总投资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幅度也比较小。如果是实现碳税税收的中性，对投资负面影响会增大，这里面固定了储蓄率，因为储蓄是决定投资的，因此投资也就是由政府收入和居民收入决定，因为不返还之后政府收入下降速度要快于居民收入的上升，所以总投资的负面影响会加大。

征税之后对重点部门的影响。一是不同部门所实现的减排量，因为我们对排放端征税，因此高耗能部门受到的冲击是最大的，从这张表上也可以看到火力发电减排潜力最大，这是不同部门能耗的变化，也是对于高耗能部门影响是比较显著的，而像煤炭开采业对它的需求减小，因此变化也比较显著，这是产出的变化，煤炭产出影响是最大的。这是单位产出能耗的变化，主要是在高耗能部门和能源的供应部门。

这是在碳税征收下产业结构的变化，可以看到征收碳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二产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第三产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这个效果不是特别明显，这与我们模型的设定有关，因为这里有一个不足，投入产出系数没有变化，影响比较小。对这个部门增加值份额的影响，也可以看到火力发电是影响最大的部门。

我们也对这个模型进行敏感性的分析，主要是考虑了对替代弹性进行敏感性的分析，当然影响结果还有很多的因素，大家争议比较多的就在于弹性的设定，因此首先做了弹性的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到，对弹性敏感性也不是特别地明显，也说明这个模型还是比较稳定的。

另外，现在做碳税的研究很多，我们看了很多文献，给大家展示一下主要的几个研究成果，一是王金南、姜克隽做的，和我们的征收方式差不多，在销售环节征收，设定了不同碳税情景，显示 GDP 的影响不大，减排效果显著。

另外，苏所长做得研究，征收碳税对 GDP 的影响不大，但是减排幅度还是比较显著的，直接对牌坊源征收碳税对 GDP 的影响不大，但是对减排所起到的作用也非常有限，我们也探讨了一下影响碳税实施效果的因素，第一由于征收方式的不同，从能源供应端征收，另外从二氧化碳排放端征收，我们上周和曹老师也讨论过，如果在能源供应端征收的话，直接作用能源部门从源头口头的话节能与能源替代作用更为强烈，模型转得不是特别理想，今天没有来得及汇报这个内容，希望下一次把进行对比的结果拿出来，对二氧化碳排放端征收，直接作用于高耗能的部门，低耗能的部门有可能对能源的消耗增加，因此会影响碳税的实施效果。模型结构的影响，关于生产函数的使用，我们这里用的 CES 函数，可能也有一定的影响，希望曹老师也会尝试 CES，希望到时候大家有一个相互的认证。

另外，由于我们对能源的刚性需求，现实中价格信号的作用到底有多大？还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比如碳税与产业竞争力的关系，因为火力发电部门受到的影响比较大，对产业竞争力有多大的影响，我们也是要考虑的，因此在设计碳税的时候，可以尝试着做一下差别碳税。

随着时间段的递进，我们可以尝试一下累进或者累退碳税的方式。投入产出系数没有变化，也是模型需要再改进的地方。多区域的模型也有一个初步的结果，希望今后不断地完善。

本环节讨论：

主持人：

用王梦奎 2005 年的模型，今年有一个比较新的数据，你们直接拿结果用还是要过程？我这儿就有结果，你再跟我联系一下，我那儿有比较新的，模拟测算 2020 年经济增长速度用 CGE 模型算的。如果用过程的话我那儿没有，结果我那儿有。

靳东升：

一是你和曹老师有不同的地方，曹老师以一次能源作为基础，你这个模型里边有二次能源比如焦炭。曹老师已经解释了，二次能源属于重复使用，二次能源考虑肯定有所不同？

周晟吕：

石油加工焦炭和燃气没有对应到一次能源，焦炭、石油、燃气也有排放系数，没有转换到一次能源的消耗。

靳东升：

煤征了碳税的基础上，抵税还是增加排放量再征税？煤的基础上已经征了碳税，形成焦炭时对焦炭再征税？

周晟吕：

征税在生产端计算各个能源消耗，煤炭对煤的消耗排放，没有算在煤里边算在焦炭里边，没有重复计算，没有把焦炭消耗的煤没算在煤里边，都在焦炭里边。

许文：

他用的是使用者的角度，今年全国使用了多少原煤性质，使用多少焦炭性质的，使用多少天然气，和最初原煤的产量不会再重复，由原煤转换成焦炭在前面就不管了。如果卡在前面，三大化石能源再考虑焦炭，那就重复了。

靳东升：

电力也是同样对待？

周晟吕：

电力把电力消耗的煤就放在煤里边。

靳东升：

第二个问题，收入一是归政府，二是返还抵扣生产税，抵扣生产税是什么意思？

周晟吕：

征多少碳税，把碳税放下去同比例削减生产税。

许文：

不像现实中理解的，碳税应该过去削减增值税还是削减企业所得税，不是这样子的，那是相当于大的流转的税种。保持收入中性，在收入中性的情况下，征了收入一点不返还是有区别的。

靳东升：

对产业结构变化影响不大，在开放经济条件下还是封闭经济条件下？因为我们外贸依存度也是很大的。

倪红日：

和曹静他们一样。

满燕云：

他们还有一个地区性的模型，还有全国的还有地区的模型，如果做一些模拟的话会不会更好一些，不光有行业，还有区域的。

倪红日：

尤其将来调研的时候，如果内蒙能提供一些作为模型所需要的输入数据的话，可以用这

个模型，给你们内蒙做一个，这样的话对你们很有用，包括研究、政府想用这个东西来看，如果按照能源征碳税，你是能源大省，作为个案的分析也是很好的。将来做调研提纲时可以给内蒙专门留下一个，既然有这个依据，如果有数据的话，可以给你们做一个。

国税总局高世星司长《中国环境税征管研究构想》：

倪红日：下面请高司长介绍一下中国环境税征管研究构想，这一块主要是高司长负责。

高世星：

我先说一下，靳所长再补充。

首先感谢一下北大林肯中心邀请我们参加这个课题，满主任从国外回来以后，林肯基金会可以说对国内税制改革也做了很多的工作，启动了很多的项目，包括物业费，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一个团到国外学习、考察、培训，这次又是环境税，可以说满主任爱国情节。

从我们接受委托之后，现在做了这么几项工作，第一召开了一次启动会议，3月28日，我们把三个省区的同志请过来，都是满主任和倪司长定的，江苏代表东部地区，湖北代表中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代表西部地区。三个方面的典型地区，在一起开了一个启动会，可以说做了一些布置和安排，要求下面成立相应的机构，落实人员和调研地区，到现在为止，这些任务都圆满地完成了，三个省都成立了组织机构，都是主管局领导挂。另外，也都是落实了人员和负责的部门，落实人员、部门一是研究会，各省区的研究会，各省区的财行处，有的是办公室的同志，省一级人员组成，另外就是确定重点的调研地区，像江苏也是四个地区，围绕太湖周边地市一级的城市，内蒙也是确定了重点的地区，西部的重点地区产煤区鄂尔多斯、包头，东部地区大草原，根据环境整治方面的情况确定地区，湖北以黄石为重点，这次胡科长也参加了会议，上次胡科长也参加了会议。

最后也落实了经费，湖北省局直接拨黄石二十万元启动黄石重点项目，其他的省也都有了安排。

到现在为止，从启动3月28号到现在落实，特别是对本省的情况，3月28号开会之前，对各个省都展开了一些调研，排污费征收情况，由哪个部门征收，征收的范围，征收的量，这方面都做了一些调研，3月28号回去到现在，这方面的情况越来越清楚，这次时间的关系，湖北的胡科长要介绍一下。可以说到现在为止，基本上从排污无、废气方面做了这样两个调研。

下一步的工作目标，这次会议是非常重要的，通告这次会议，把税制的设计前提确定下来，上午苏所长和许文博士做了很好的介绍，现在来看，特别是苏所长走之前提得建议，我完全赞同，第一步税制，特别是我们这个报告，应该抓住重点，应该围绕独立型下功夫，融入型实际上也是长期的任务，也是需要做的，我们这个报告的重点应该放在独立型，从控制排废物、废气、废水的角度，我们应该设立什么样的税种，有了一个大致方向以后，围绕独立的税种下面再研究怎么样开征，因为这方面都是征收一些费用，排污费也好，怎么样进行费改税？满主任可能不太清楚，湖北排污费已经由环保部门交到税务部门，排污费由税务部门征收了，征收之前和征收之后，当年立竿见影，原先收几千万，一下子就上亿了，几倍的翻番，主要是征管手段的问题，假设说费改税变成独立的税种，由设费务部征收，一是强度力度加强了，再一点就是税务部门有这方面的征收手段，但是里头也有一个问题，通过征排污费，也有一个问题在哪儿呢？由部门核定，今后要是征收的话，还是要依靠环保部门，前几天报纸还披露了，网上还有争论，某一个市环保部门投入一些装备，24小时监控排污，网上各种网友就有各种议论，手段是比较先进，24小时监控，有没有可能监控点在这儿排污，监管以后就到别处排污了，排污点没有监控到，监控时少排，特别是抽样的时候或者不排，不抽样就多排，各种各样的应对措施，从管理的角度怎么样有针对性地，都是下一步研究的

重点，前提就是税制定下来了，究竟我们针对哪几种，开始面不一定面铺得太宽，费改税哪些等进一步实施，这方面做一些文章，然后确定新开的税种。第二，国际经验借鉴方面是重点，满主任做了大量的工作，收集得资料也比较多、比较全，现在来看有一点，能不能集中几个重点的国家，像美国，肯定是一个重点，或者欧盟也不一定都有，比如说英国、日本，因为这方面也有经验，上次中央政策研究室正好要给两会写报告，牵扯到地方税制改革，它就点明让我们收集四个国家，一是美国，美国地方税制三权分立，中央和市一级的，各自都有立法权，各自开各自的税种，这是美国的方式。再一点就是日本，完全是中央集权，中央定税种，中央确定各个方面的税政。再一点德国和法国，德国、法国介于两者之间，要求就四个国家现行的体制搞清楚写一个报告。就四个报告，再写一个报告就是借鉴这四个国家，我们国家应该怎么样搞，一共是五个报告。我们最后得出结论，基本集中，适度分权，最后报上去了。最后以简报的形式，中央政策研究室以简报的形式，放到政治局委员以上，发了五期简报，那四个国家一个报告一期，再加上本国借鉴后，我们提得建议，这样就有针对性了，比如环境税，我们现在还不太掌握，究竟国际上，美国应该借鉴一下，日本都是离得比较近的，欧盟也可以借鉴一下，我们找四个国家做一个借鉴，这个借鉴就是要比较具体，可以有对比的，比如排污讲的就是排污，这四个国家都征没征，征怎么征的，叫什么税，税率的设计，基本都一致，四个国家选，不要一看欧盟废旧轮胎，一看美国新轮胎，其他又变了，互相对比不了，最好能列出这些项目都有可比性，四个国家轮胎都是轮胎，排污排废水基本上都是围绕这方面进行和展开，这样就可以进行对比，对我们这方面就能够有所借鉴，对国际借鉴方面不是泛泛的，而是有针对性的。每年一个团，今年重点调研一下环境税，准备去英国和德国，一个国家才五天的时间，不一定能调查出什么东西，至少可以有一个感性的认识。这也是一个机会，国际借鉴是非常关键的，国际上怎么样做的？借鉴人家的，我们怎么样做，这样比较有说服力，特别是你说服中央领导，国务院的领导，他要接受开征这个，或者哪个费改成税，必须有国外借鉴经验，这样的话才能说服他，有说服力，否则的话不为所动，国际大环境要求你必须在这方面迈出步伐，究竟哪方面迈出步伐，现有的税种增加一些绿色还是开单独的税种，增加绿色很容易，可以说是非常简单的事，包括资源税的改革，都是现有的税种进行修订补充，包括发一些补充的政策规定，这都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如果设立新的税种，确实比较难，比如社保费改税，刚一提出来网上就有各种不同的声音，包括测算，现在已经有科学的模型，上午小曹也介绍了。测算也是我们这次课题必不可少的，对开征费改税，特别是税率方面的设计多一个百分点或者多一个百分之零点几，对经济方面的影响都可以进行测算分析，提出一些有力的说服数字，写进我们的报告，可以说领导都特别重视这些数据。

最后就是征收管理，税制设计好以后，哪些方面独立开征税种，征收管理在当前来看是非常关键的问题。怎么样和环保部门配合，包括现行现状情况，这都是我们这次会议回去之后要继续深入开展工作的，特别是和环保部门的配合，现在有一些监控手段，有的有投入，如果由税务部门开征，环保部门还有没有这方面的积极性，现在收费，支配权有一个比例，中央多少？地方多少？留给环保部门多少，如果征管由税务部门征，征了以后税的划分也有一个比例，究竟最后到环保部门就没有现在的高，还有没有这方面的积极性，这都是我们下一步调研的重点。

一是水，二是气，这两方面作为重点，三个省也做一些相应的分工，比如江苏东部的代表，江苏太湖的水污染还比较重，也是中央领导非常关心的。内蒙就是煤炭大省，这方面的污染，再一个就是湖北也是两方面都有的。怎么样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这都是我们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各有侧重，前提这次会上如果能定下来，调研的方向，特别是税种的设立定下来以后，围绕这个前提开展下一步监管方面的工作。

靳东升：

刚才课题组长也是秘书长给大家做了介绍，我没有太多的补充。

一是研究会领导非常重视，在上次开会时就确定了，除了课题组以外，好会长亲自担任课题指导组的组长，又有副组长，组织机构比较健全，倪老师也是副组长，研究会的副会长，还有三个省的分管三个局长作为分组长，督导组下面是组成的课题组，除了我们在座以外，还有总局负责这方面工作的业务部门领导曹冲，处长和副处长组成这个业务部门。从内容来讲，上次也进行热烈的讨论，高司长也介绍了，讨论的范围，我们的讨论还是比较窄的，就是两排，排气和排水，这和我们课题研究总体框架来讲还是属于比较窄的，这是需要我們进一步讨论的，也可能是目前比较交点比较迫切的问题。这两排有代表性，除了地区的代表性，再一个就是两排的代表性，内蒙主要是排气这方面，江苏主要是废水，湖北是综合性展开了一些讨论。还有一个问题，我们在制度设计时生产环节征税还是消费环节征税，这个制度的设计对我们的效果，包括模型征管影响都是非常重大的。举例来讲，我们去年征收了燃油消费税，也就是公路费改税，确定了生产环节征收，生产环节征收就和我们现在介绍的生产环节征收是一样的，从征管来讲是比较方便也是比较好的，但是也有副作用和问题，首先从油来讲，生产环节征税在国际油价波动时会带来走私的问题，再一点，不能完全在消费上发挥作用，价格传导机制能不能传导过去不一定，也可能会形成生产者负担，价格组成部分，降低了生产者的利润。同时有些特殊的情况会造成生产的困难，原油消费去年征收之后，大连有一个太平洋加工公司加工油的，本来我们国家的政策，对引进国外的石油给予鼓励，因为中国 50%以上的原油消耗靠进口，中石油控股的一个公司，香港、英国都有投资，这是进口原油，生产的产品国内销售，航空煤油是境外销售的，正好在生产环节征收以后，销售环节的价是国家控制的，只有零售环节价是放开的，国家控制以后，增加的税收负担就转嫁不出去，它现在就是亏损状态，要不然我出口，出口石油不给退税，加工的油不给退税的原油，我为了保证国内原料供应，出口不给退税，现在处于亏损状态，怎么办呢？采取来料加工，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又不一样了，本利想要通过它的渠道引进石油加工供应国内市场，来料加工中国用不上成品油了，它收加工费。在消费环节征收的话，这个企业的问题就不存在了，直接对消费者发挥作用，可能我们的分析作用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由此考虑到我们在制度设计上是在生产环节征收还是消费环节征收，模型的评估上，生产环节征收还是消费环节征收评估的效果可能也是不一样的。这是应该考虑的问题，对下一步征管的研究是有着决定性影响的，在哪个环节征收。研究就会不一样，这是一个考虑。

再一个考虑，上次讨论以后，没有制定出来阶段性成果，现在来看还是等待观望的阶段，前两个题目有了一定的成果以后，制度设计以后完成的监管跟进，现在就是收集资料，总的进度，然后再设计征管研究的提纲和研究的步骤。现在对象都还不是很明确，还是缺乏研究的基础。如果我们今天把这个确定了以后，收集资料的话就可以展开了。

再一点，高司长提了另外一个建议我觉得非陈好，对征管是有帮助的，现在的模型都是全国性的，这几个地方可以解剖麻雀，用在局部地方，如果要是小范围的话，数据的真实性更好，咱也不必讳，中国的统计数字有些是有水分的，只能按照公开发表的数据进行分析，有些公开发表的数据与实际有距离，省里和国家的是对不上的，但是如果我们要是在一个局部地区数据的真实性可能更可靠一些，这样说服力更强一些，临时加到课题研究里边，我觉得也是挺好的，其他讨论的时候有一些想法再说。

本环节的讨论：

倪红日：

曹博士和周博士，如果做区域性的话，你们原来都有全国性的模型基础，如果做全国影响的话，只要把税制设计的要素，包括征收环节和税率放到模型里冲击一下就能出一大套结果，如果做区域的话，这个模型都得把原始区域性的数据全部再输进去。

周晟吕：

会不会违背一些原则，一个区域达不到市场的状态。

曹静：

区域通过各个区域之间的贸易的。

周晟吕：

我们做了两个八区和 30 区域，是 30 区域的整体，有调入调出，是一起计算的，加入一个参数对不同的区域产生不同的影响。有没有可能做一个单独的区域？

许文：

调那个区域的影响结果。

曹静：

几个区域应该有试点，那几个区域有，别的没有，也是有结果的。

湖北黄石地税局胡绍峰《环境税费的征管现状——以湖北黄石为例》

倪红日：

我觉得有几件事今天必须得定下来，定完之后下面好做。下面请湖北黄石市地税局胡科长做 15 分钟的介绍。

胡邵峰：

湖北第一个使用环保部门核定税务部门代征排污费的省份及当初为什么这么做呢？有两个原因，湖北排污费的征收一直非常不理想，环保部门同志跟我提过，在他移交过来之后，对比了湖北、湖南和河南三个周边的省份，湖北排污费征收额度是最低的，这是很重要的原因，税务部门又是另外一种形式，税务部门征管比较规范，这几年工作抓得比较合理，省政府在这里面做了有意识的推动，这些年来，湖北对湖北地区来说，待征的费种已经远远超过税种，社保费、排污费、河道修补费、地方教育发展费等十多项，数量超过了税种，我们是不是成立一个费务说。由于我们对费征收的效率，省政府一直大力推动进一步扩大地税部门的征收范围，包括刚才提到的矿山资源补偿费，包括工会经费，征收比较规范一点，政府信得过。在这个背景下，06 年的 9 月份，由省政府出面把排污费征收工作转到地方上，具体怎么样呢？排污部门征管的流程基本上原封不动保留了，就是最后一个环节，在给排污者发通知的同时，同时把通知发给我们一份，我们凭通知排污者收取费用，我是学法律的，行政委托，形式环保部门委托，实际上通过省政府一个文件，委托给了我们，这个文件里边带一点瑕疵的创新，还授予税务部门对排污费的强制执行权，这也是值得琢磨的一个地方。这个权力基本上没用的，征收效果非常好，已经征收三年，每年达到 97% 以上，基本上给我们的通知，我们基本上能收到位，我们也不肯多收。具体的数字，那个数字有一点问题，但是这个数字没有得到计统处的确认，我问了环保局。06 年是四千万，全省到 2009 年 12 月 31 号四个多亿，这个数据有问题，问题在哪里？环保部门跟我讲，2006 年移交的时候是两个多亿，当时我分析，问题出在这里，移交过来之后，我们从 10 月份开始收的，四千万数据指这一段不是全年的，这样的话，全省征收的情况是什么样子呢？2006 年两个多亿，到 2009 年是 4.7 亿，黄石数据是很清楚的，2006 年全年包括环保部门移交之前和移交之后全年是 3500 万，2007 年是 3900 万，2008 年也是 3900 万，2009 年 5400 万，通过税务部门代征之后，应该说收入是上升的，而且上升的比例还是非常快的，我有一个数据的分析，原来我看到这个数据我的理解是一边倒的，是比较阳光的，税务部门做了贡献，税务部门很规范很透明，后来我觉得有一点不对，内蒙 GDP 这几年上窜下跳不得了，工业规模和湖北是不能比的，收了 10 个亿，再一个就是江苏，江苏经济肯定没话说了，19 亿，将近 20 个亿，是我们的四倍、五

倍，这个问题出在哪里？我昨天晚上特别琢磨了一下，有这样几个问题，给大家以后做研究时有一点提示意义。

第一，地方政府的影响，总部省份经济发展压力很大，其次排污量就意味着 GDP，这一点在很多政府眼里面是一样的，费和税在地方政府眼里边完全不一样，上次开题会举了一个例子，我们有一个冶钢，现在也算一个外资企业，开过一个部门协调会议，在部门协调会议上，政府把各个部门的同志叫过去了，各家表态，决定怎么样照顾这个企业，环保部门少收多少，土地部门怎么样，等到税务部门的时候，税务部门不要表态了，税是不能动的。费一样，费我特别研究了政策，它的减免税和排污收费办法的减免税只有一条规定，而且是困难性见面规定，这个东西就是人为的，没有客观标准，这是地方政府的影响。

另外，税率。排污收费办法在起点上各个地方的费率是不一样的，比如二氧化硫，在第一个版本出来的时候，上海、江苏、北京全国都是一个标准，各地再调整，一开始就有一个区别，在里面有一个预告制的调整机制，省政府通过议决的形式，地方政府是可以调整费率的，收入的影响和这个也有关系，我敢肯定湖北和江苏方面费率上面某几项排污费率上面是不一样的。

排污行为的执法程序有一点问题，我上次也提过了，对我们征管行为来说，一般是一议后治，在排污收费办法过程当中，其他收费也不见得是这样子，偏偏排污费，通过监测部门测算之后出局检测报告核定排污量，计算缴费多少，照理说在这个时候就可以执行了，把这个结论交给排污者，给出排污者七到十五天异议期，要么没有异议，要么通过沟通协商，最后再下一个缴费通知，这才有行政执行力的行政文书，这是环保部门跟我说的，他们自己非常痛恨这一点，某种意义上意味着话语权和隐性资源，给他们的工作带来很大的被动。

再一个排污费收入归属对收入的影响。湖北在这方面我掌握了证据的，做得稍微大一点，我不知道内蒙、江苏怎么样？排污费收入归属上 10%是中央的，15%是省级的，75%是地市级及县一级的，这里面就有一个问题，罚款是百分之百地市一级，因为我为什么谈到这个问题呢？我掌握了一个数据，我们有一个县九百万的排污费征收任务，改了四百万作为罚款，为什么？因为改了四百万意味着尤其是中央 10%也就是四十万在地方，湖北在这方面，对具体征收数字上也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

还有一点，在征收过程中资金的用途和征收影响，我还是举冶钢的例子，在企业改制时原来是国有企业，有三年不交费，又是黄石第三大排污企业，后来缴是怎么缴呢？一是政策，二重要的因素就是配套的资金，你交了排污费拿出两百万配套四百万或者两百万，通过某种利益上的交换，使得他的缴费把欠费新近形成的费用慢慢缴起来，排污费为什么一年比一年多，环境税会越收越少，有意识控制污染和排污量，全国都是一样，排污费一年比一年高，做制度设计方面也需要具体考虑的因素。

项目内部协调及讨论：

倪红日：

谢谢胡科长，来自第一线，经验很丰富。这个课题调研没有开始，最后还会再看怎么样进行调研。

首先就是口径问题。

因为我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因为已经接触了一些内容，包括苏所长和满主任、高司长的内容，我也思考了一下，口径问题首先要统一一下。

根据以往的研究，包括大家见研究的文献和社会上研究环境税的文献，实际上国内的研究有三个口径，也不是所有的研究都是严格放在三个口径当中，但是基本上可以归纳成这样三个口径，我也建议第一件事还是把口径要统一，所谓口径就是范围，定义可以随着口径进

行定义，或者说介绍完国际所用和国内所用，课题组本身统一一个定义，在这个研究项目当中用什么样的范围，都是可以在报告当中前面写清楚，在写之前，项目课题组要统一一个意见，以往的口径小口径主要是指现行国内排污费征收范围，涉及到费改税，这是比较小的口径。中口径小口径基础上加上碳税，我先把这件事情说完之后，大家可以作为讨论的靶子，再加上碳税，这是一个中口径。再一个就是大口径，我们国内中口径基础上加上 OECD 成员国与环境相关的税基，就是许文博士和蛮教授国际经验介绍时用的口径，OECD 成员国环境相关税基的大口径，在这三个口径当中，课题必须要统一究竟我们用哪个口径，或者牵扯到口径的处理办法。实际上，现在有三种处理办法，所有专题都统一在一个环境税的范围之内，所有的专题都统一一个口径，这种可以分拆为两个办法，或者用窄口径或者中口径或者用宽口径，所有口径定在一个口径当中。优点总报告内容比较集中，缺点是与国际比较时面就相对比较窄，另外整体税制体系性考虑不够。因为研究本身来讲，前面理论部分有一个虚的处理办法，另外对于本身的研究，也可能一年完成这个项目，这个项目本身可能是阶段性的成果，有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还可能深化，一开始就框在比较窄的或者说圈定在一个范围之内，可能对你后面深化研究时，就把自己局限住了，这是第一种处理办法。第二种处理办法根据不同的研究需要适当扩大研究税的范围，不能脱离核心部分，还要选择核心的部分，比如说窄口径或者中口径作为核心部分，在某些部分可以再扩展。优点比较全面，系统性考虑比较好，有利于绿色税制的建设，缺点总报告处理口径问题时需要前后的衔接和处理上有一定的技巧。今天为什么还有一种处理办法呢。

第二种处理办法相近，今天苏所长提出一个处理办法，从个人意见来讲，我比较赞成苏所长的处理办法，接近第二个处理办法，在不同专题时，一开始在理论部分和现状部分，国际借鉴部分可以用宽口径，也就是说我在整个口径范围之内和国际接轨的，在后面研究部分要收窄，原因就是课题不可能对每一个部分按照国际 OECD 标准范围把所有的问题全部都研究透，这样重点会忽略，另外一方面在实际操作时很难办。

所以我比较我来的时候就想了两种处理办法，今天听了苏所长的意见以后，比较靠近第二种处理办法。我赞成苏所长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提出比较明确的处理办法，供大家讨论。

在理论现状、国际经验三个部分按 OECD 国际宽口径处理，报告写和研究内容全部按照宽口径来做，在税制设计和征管研究以及 CGE 模型测算部分收窄到窄口径，也就是相当于我图里面的中口径。在每一个专题报告时就可以把你的口径先说一下，我在这个部分当中我用的是什么样的口径，将来在总报告当中会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做？有利于突出重点，同时又留下了与在某些部分与国际接轨的口子。在具体的研究征管以及税制设计方面还有 CEG 模型测算方面都用中口径进行测算。这里要注意的是，我虽然用的是宽口径，我希望提出建议，在宽口径当中进行国际比较时按照两个口径比较，和后面那几部分分析衔接的中口径进行比较时再有一部分内容按中口径进行比较，就把所有的系统和国际接轨，而且描述清楚的之下，这次研究项目又有重点能够深入下去，又留有其他整个系统性接口的口子，虽然没有展开或者深化，但是留有接口，基本上把苏所长的意见和我的第二个处理办法结合在一起。

今天满教授和高司长把这件事定下来，包括调研提纲和各个部分的考虑，下一步做得准备，把口径问题搞清楚，那部分就做什么，这样比较好。

满燕云：

刚才倪老师提出了口径问题，大家就倪老师讲得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靳东升：

首先表态，我同意倪老师的总结，大的援助做基础，上面再说口径，已经不是金字塔形的。我具体补充一下，一是按照倪老师小口径、中口径、大口径，小口径就是费改税，中口

径是费改税加一个碳税征收,这完全是一个现实的选择。仅仅是小口径费改税解决现实问题,没有超前研究,加上碳税征收就是超前的研究,碳税目前还是近期不能解决,小口径费改税已经是在考虑之列了,两个也是有联系的,作为排放来讲,费税合并考虑对我们研究是有影响的。许文研究税研究比较多一些,费相对来说少一些,实际上国际比较税费应该合并考虑,才能够在计算比较时有一个可能性,我们和环境有关的费用争取还是不少的。

费改税和融入型的环境税,我提一个建议,融入型的环境税是否考虑,现有的税种,同时进行绿化政策,如果考虑的话就比较宽了,但是也是现实面临的问题,最近在搞车船税,进一步上升成法律,原先我们的车船税是财产性质的,按照车辆、吨位、人数和船位进行征收的,这次就想改成按照排气量进行征收,要是按照排气量进行征收的话,这是一种设想,具有环境税的性质,实际上就解决了车辆和船只排放的问题。如果我们碳税再征收的话,在车船税基础上再加一道税,税制上还是有一点问题。

许文:

我参与了。

靳东升:

有些费不能改税,有些带有行政性质的收费,对企业的收费,改税是可以的,不需要返还的。有些属于服务性的,我们可能管理上不变费改税,比如说排污,居民废水,北京市就在征收,我们购买水的时候,居民废水污水处理费水费交了污水处理费,没必要在税务局收取,也不是交给政府,政府给他污水处理厂,也是一种服务性的,我要区别这种意义的费改税和服务性的费用是不需要改的,同样都是污水处理,但是性质是不一样子的,规范税费把这个理顺了。

再一个融入型的政策性,是否有考虑,不考虑现实中缺这一块,考虑的话,就大了一点。上午讨论提到的燃油特别消费税,有人就提到了,力度不够,在一周年的时候,财政部开会总结提到力度不够,还可以提高,在价格和税收比里面和欧盟国家相比占得比重是比较低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如果把这也考虑进去,也是可以的,消费税考虑到这种变化,我们也进行研究,不会改变征管方式,会改变制度设计,由于油价不变或者油价的变化变化的情况下,我们沿用特别消费税有所变动,这也算是融入式的制度的改革。

上午也提到了除了征税以外,我们还有鼓励性的措施,征税是限制性的措施,节能还有鼓励性的措施,鼓励性的措施我们对鼓励性的措施政策力度,政策的有效性是否也需要变动?如果这个也要考虑进去的话,范围又扩大一些,我归纳三块,都是我们面临现实的问题,不仅仅是超前的问题,而且是现实的问题。在大的基础上应该考虑到,无论国际比较还是理论以及模型计算趋势来讲都是可以的,如果这样子的话,我们的课题就更有现实意义。这是倪老师口径的意见。

我再讲一下,课题研究的前提有一个环境税征收的意义必须说透,说明它的必要性、紧迫性,宁可说大一点,我现在研究虽然是一个税系、水类的问题,不仅仅是税的问题,也不仅是财政的问题,应该是经济发展和社会问题,这是比较大的问题。环境的改善是可持续发展,而且涉及到人类的生存,中国郑州环境税不仅仅是中国的问题,也是全球的问题,应该说对世界经济和全人类重大的贡献,意义提到这么大的高度没问题,再一个环境的改善,影响到整个生存空间,这是没有异议的。比如说最近的地震频繁发生,为什么频繁发生呢?由于环境的变化,不是外边环境的变化,而是地质环境的变化,多少亿吨的油出来了,多少亿吨铁矿石出来了,多少亿吨的煤炭出来了,开采造成大陆地质结构的变化,这些开采都是因为消耗和使用、排放的增加,这是整个一个链条,所以地震频繁了,灾害频发了,地震时的空气,气候都会有变化,现在气候变化也是不好的。自然科学我也不懂,每到地震时就会下雨,为什么?肯定地震对气候也有影响的,这也涉及到社会公平正义,这个意义也是很重要的,总理总说公平正义,有些人占有排放量大、消耗多,付出得多,有些人没有享受到,但

是环境带来的恶果都承受了，最直接就是开车和不开车，开车人在路上跑达到了快捷方便的目的，不开车污染都能呼吸道，污染的人为什么不应该对自然多做出一点贡献呢以弥补环境的损害，这也是一种公平和正义，意义必要性、迫切性必须在前面说清楚，尽管有人已经在其他研究里边提到，作为完整的体系我们必须要有这个前提，这个前提最重要给什么人看呢？给不研究的人看，我们研究的人都清楚的，不研究的人是不清楚的，没有得到这种认识，特别是我们打动决策层，决策层看到以后有了危机感、紧迫感才能下决心做这件事情，要不然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削减企业的竞争力，对 GDP 是副作用，尽管不是很大的影响，但也是负数，我们国家很重视 GDP，负的影响在其他国家也是存在的，据我所知欧盟当年就环境征税，各个国家都是不愿意的，那是七十年代，七十年代由于增加产品生产成本的，都不增加，后来觉悟都提高了，慢慢都提高，这是第二个问题，意义的问题一定要考虑到。

第三，技术标准的问题，技术标准我们有一些研究，我们现在的研究技术标准显然不如环保部专业研究技术标准更细致，它又划分成很多类，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划分的方法，在征收上是有影响的。分类管理除了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以外，还有其他的排放，现在主要是碳排放。实际上对气候的影响，污染损害硫排放更厉害，这个技术标准就决定了税率的高低，征税对象的不同，就应该有一个选择，它属于生产型的排放、消费型的排放，生产型的排放和消费型的排放我想对待也是不一样的，我们国家和发达国家不同的地方，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产业转移，我们没实现产业转移，中国生产领域既有低排放的领域，也有污染严重加工生产，同时也有第三产业。中国做出广告，发达国家的污染到中国来了，中国的排放是为了中国，生产出来的产品给了发达国家，这是中国的特殊性，对生产领域的征税和发达国家对生产领域的征税是不一样的，发达国家生产领域在 GDP 占得比重是比较小的，因为加工业比较小，已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了，我们国家要是生产领域征税的话，肯定对国家经济影响非常大的。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都应该是不同的，具体的来说我也不清楚，我们要进行计算的。

相比较而言，欧盟国家生产领域的征税还是低的，消费领域征税是重的，我认为也是不能一刀切的。分类研究上来讲，还是要有这样一个基础。征税环节已经说过了，我们的研究是封闭状态下的研究还是开放状态下的研究？参数就很厉害了，理论研究是一种假设，经济学研究不需要经费，但是也是需要数据的基础，中国对外开放已经非常大了，这种依存度比较高了，我们的征税影响不仅仅就是在国内封闭经济的情况下，可能征税不发生作用，因为在开放经济的情况下，会造成产业转移的，这种考虑我想我们研究一定要考虑到的开放经济条件下对外依存度，如果征税到一定的程度会造成产业转移，有些加工业有可能不在中国生产，而是跑到越南，甚至跑到菲律宾去了。这样的话，结构调整了，这种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新兴经济都有关系，加快转变结构调整是不是我们所需要的？我还没有考虑好。中国钢铁业，加工业都不需要了，也不完全是，在征税情况下对产业影响有多大？我们还应该做一个可行性研究分析，前面说了必要性，开放经济下的影响，我们就是要可行性分析，对各种产业的影响，对产业转移的影响资本的影响和劳动力的影响。

第五个问题，这里里边都用到增值税，增值税理论上是价外税源，不是生产企业的负担。首相的模型是可以用的，但是到具体操作应用模型中，把增值税作为一个因素考虑，我感觉应该分析一下，是不是应该作为一个考虑的因素。在生产领域中，也算是生产税征税融入型环境有关税的部分，可能对消费有影响，对生产是否有影响就不是很清楚了。

从组织上我有两个建议，一是我们几个单位形成的研究的集体，博采众家之长，有理论有结合，强强结合，但是带来一个难度，也就是协调的难度，我们有倪老师，也是我们的总设计师，满老师是总导演，还应该有一个总调度，同时各个部分，别看是不同的组成部分，联系实际上是很紧密的，制度设计影响到模型，模型和制度最后影响到征管，每一个制度的比较也是在制度设计基础之上的比较，制度要求多大范围，比较就是多大范围，否则就受到

影响。应该是全过程的沟通，这是很必要的，需要有一个总协调人加强协调。具体措施，能够建立一个公共的信箱，满教授愉快地接受，随时可以进入，阶段性成果就放到公共信箱里，大家就可以提出意见，理论研究有可能和实际操作有距离，立刻可以反馈出来，这个地方有一个什么样的意见，不要等到我们开会时再提颠覆性的意见，大家再重复研究，这样影响比较大，而且后面部分可以跟进，随时了解跟进的情况，根据进展情况为资料做准备，这样的话能有更紧密的结合，信箱建立以后，给大家发放一下，大家很关心也很重视，有一个很好的组织和联系，能保证课题成功，这样就比较现实了。

郭平壮：

我接着靳所长说几句，今天一上午的讨论和下午的草讨论，受到很大的启发，我也不是搞税收出身的，讲一点门外话。

第一，接着靳所长刚才的思路讲，这个产品最后要做什么用？对象是谁？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出一本书后记也要写适合大专院校看还是适合部门看还是适合农民看还是适合文化程度的看，读者定位产品授给谁，这个定位是很正确的。到现在为止的讨论来看，我就感觉差距很大，有的是阳春白雪，我是初学者，听着也是云迷雾罩的，CGE 模型，那里头确实确实有很多的亮点不断地吸收，各省同志讲得都是实务大白话，都是从第一线来，切切实实面临的问题，向企业征税、居民征税和有关部门征税，讲的是实务的问题，我们最后的成果是作为一本教科书或者作为最新的研究成果放在书架上给大专院校做教材还是说提供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这个定位是非常重要的。

今年春节时研究会开了春节团拜会，请中央有关部门和大专院校的学者开，中央政研室有一个同志就讲到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的是应用研究，他讲的就是应用研究，这个定位让外行人能看懂，内行人看着水平不低，房地产税铺天盖地的文章，但是真正能把这个问题说清楚的，是否讲清，解剖麻雀，现在没有真正说得清楚的文章，这是中央政研室的同志讲的。解剖一个麻雀，房地产税到底是怎么回事？房地产税制的组成，对经济结构的影响，对 GDP 的影响到底怎么样改革？现在铺天盖地的文章说了，但是没有人说得清楚，这是从中央的角度是这么认为的。

我们现在讲环境税问题，也是铺天盖地的文章很多，但是有没有人能够真正讲清楚，拿一句俗话来说，又要讲得清楚，又要具有可操作性，又不是书本上的东西，假如说是应用型的，将来提供中央和国务院决策参考，我们这个东西就应该是能够在实际当中可行性比较强的，大家都能够看得懂的东西，这样才能达到我们研究的目的，理论和实践真正地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应该把课题的定位，这个产品要给谁，把这个问题还应该搞清楚。

我到税务总局这几年，我有一个感觉，学者研究和实务部门的想法还是有一定的差距，我是本世纪到这儿来的，来了以后就一直听的是政治水转型，到现在也没有全面铺开，学者拼命说增值税转型多么好，老专家已经提出来要搞现代型增值税，和国际接轨，OECD 都搞现代型增值税，我们国家为什么推行不开？也是学者铺天盖地的文章也是非常多的，我仔细听了听，我们的决策部门为什么讲增值税转型推不开？有一个很大的考虑就是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的问题，学者讲的是一方面，我是国家的领导，国家吃穿住，人民的温饱收入水平，我是国家的管家，我要考虑实际的问题，不是光考虑理论问题怎么可行怎么样和国际接轨，我要考虑实际的问题，我不能减少我的财政收入，不能减少我的税收收入，我要考虑大盘子，非常实际的问题。而且我讲一句大实话，我们现在的领导四年一届，他肯定要考虑到长远的问题，眼前的问题现实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为什么增值税推行不开，反复论证财政收入，也就是三百多亿，坚决不能开这个口子，增值税转型收入下来，别管下来零点几个百分点中央都不同意。在我们的研究当中，能够把我们的环境税短期想怎么搞，中期想怎么搞，长期想怎么搞？在这个过程当中，对于我们的税收收入的变化，我们是不是也应该有一个大概的测算？融入型的、独立型、开征或者逐渐

开征一步步往前走，对税收收入到底有什么样的影响？包括今天上午提到一句把环境税收入纳入进来之后，怎么样使用和分配，大概有一个数字，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摸得着看得见，你的理论可以忽略不及，他现在看的是眼前的问题，四年一届，不能让收入降下来，不能使国家的收入，人民的收入水平下降，我要保持眼前经济稳定，才能政治稳定，考虑的是眼前问题较多，比长远的问题考虑得更现实。我们在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也应该设身处地从现任领导需求来看，我们怎么样才能够实现研究，能够让领导最大化能够接受，要提高领导的聚焦率、批示率、采用率，这才是最重要的，否则就是，我们的研究不要最后就是两张皮，书架上又多了一本新书，对于实际没有太大的应用价值，这不是我们研究的目的，我们的研究还是要为现实服务的，尽管我们有一个很长远的计划、规划，我们要和国际接轨，借鉴国际经验，但是为了提高应用价值，我们尽量能够从眼前，从中央的角度，从国务院的角度维持大局的稳定，维持政治的稳定，考虑政策的设计和课题的设计，为中央分忧解难，能够保持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特别是环境税，我们现在考虑是长远，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但是中国毕竟是发展中国家，不是发达国家，解决全民族的温饱问题，经济上的收入问题还是我们当前很关键的问题，按照欧盟的观点来说，我们还有上亿的贫困人口，国家考虑这个问题还是比较重要的，一方面考虑得比较高比较远，另外一方面在研究当中现实问题应该考虑得更侧重一些，应用价值就提高了。

第三，上午苏所长讲到的两条也是挺重要的，环境税研究要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而且特别提到说，环境税是整个税制改革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我想到一个问题，我们现在讲环境税，不能就环境而环境税，因为它毕竟是我们整个税制改革的组成部分，就要有一个配套，有一个和其他的税种配套的研究。这个研究部应该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也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方面，税制改革是整体配套的改革，环境税不能脱离整个的税制改革，所以要有和其他税种的配套，比如说增值税和营业税外延扩不太清楚，在某些方面就容易出现重复征收的情况，划分不清楚，这只是一个细节。比如说对环境税强调得很多，但是对其他税种的配套，怎么样和改革联系起来，环境税的改革也不能单兵突进，也不能说我们的改革是脱离整个税制改革的全局来搞环境税制的改革，一方面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看问题，另外一方面从税制改革全局上把握环境税改革的力度和深度，还有整体的进度，这也是挺重要的，是不是还应该把税制配套改革在报告里头也提几句，起码是很小的部分，有一个互相衔接、配合、促进整体改革的意识，总宏观上看税制改革，这也是我的一点建议。

朱春燕：

我们算是基层的税务部门参与到这个课题研究，应该说也是自豪和荣耀，感谢各位领导，包括林肯中心给我们这样的机会，给我们这样的平台，我们刚刚介入这个研究，实际上还没有思考，也没有经过任何调研，不发表专业性的问题。我们迫切需要解决，一是口径问题，实际上已经在研究了，口径问题是我们下一步进行调查很重要的基础，没有这个我们就不知道方向是什么。

第二，要有一个比较具体的研究安排，因为各家研究水平不一样，研究的习惯也不同，过去的研究方式不太一样，如果单兵作战两个月汇总的时候，可能是很不像样的东西，各自都挺像样，但是没法衔接和配套，在口径方式上有具体的研究安排和细化，给我们一个差不多的标准做研究，在短时间内做得工作更加有效，这个交给各位专家，作为我们省一级研究部门具体的征管部门来说，配合好，包括调研时我们组织安排好，我们在自己专题研究时怎么样协调好。

满燕云：

就你们现在接触的信息，你们哪方面能做？从上次开题会给我们定了一个大致的方向，江苏重点搞排污，选择的地区也是环太湖，主要是从这个角度研究。

郭平壮：

气、水、有所侧重。

朱春燕：

但是也有兼顾全面，我们没有介入研究，不知道研究过程当中发生什么问题，各位专家有研究成果和体会，能把里面需要统一的，现在就统一下来，我们少走一点弯路。

倪红日：

我再补充三个意见，第一，平壮讲的问题，也就是产品定位。最初我和满主任是这样考虑的，这个产品最初出来的东西，各个专题出来五个左右的专题报告，征管一块，征管下面三个地区，肯定有地区的分报告，征管有一个总报告，包括财科所和国际经验，每个专题部分，包括 CGE 模型设计，对影响量化评估，每一个都有一个专题的东西。每一个专题的东西，有的东西更靠近实际，有的东西更靠近理论，有的东西更量化一些，这都是没关系的。因为这个课题项目要形成一个总报告，总报告我的初步想法是比较接近国际的论文或者是研究报告的方式，图、表、结论非常精干的东西，建立在各个专题报告之上。然后，根据这些基础性的研究成果，要根据不同的需要改变写法。原来我们也设想，中心要把这些东西变成中心调研报告和摘要上报中央，文字处理由我们来处理，在所有的素材上改变一定的模样，像 CGE 出来研究成果非常理论化、数量化、技术化的东西，我们不能把这个上报给中央，也不能把这个作为中心的研究报告，作为论文也要进行改造，会根据不同使用用途，会在这些基础之上进行改造的，都有一些设想和安排，因为这个东西没有和大家说过，大家不太清楚，所以大家先做基础性的研究，所有的研究都按照各自的特点，有的可能更接近实际，有的更理论化一些，有的更量化一点，最后由我们处理成果或者还要由别的人参与处理这个成果，包括从研究会的方式也可以上报这个成果。

第二个意见，在这个部分里边，实际上还涉及到费权和税权在中央和地方划分的问题，包括税种将来具体的税种，开征环境税或者排污费改税，是中央税还是地方税，税权改革问题和费权改革问题，可能会涉及到这个问题，我个人建议还是放在财科所，最后的提纲里边，关于设计里边有一块，配套措施里边，我建议把这个问题加在里面。

第三个意见，高司长提到，在国际借鉴部分是否提到几个重点国家，我补充一个意见，我最近看到一些资料，在财政研讨会上，朱清教授讲了一些关于环境税、碳税的问题，我看的问题和他的结论很接近，真正开征碳税的国家集中在北欧（丹麦、瑞典），法国没开成，美国有没有我不太清楚，我看到大量的资料，真正开征碳税的，我个人建议要包括在这次研究内容里，因为今年在 3 月下旬在钓鱼台开高层论坛时，有非常多的国际专家都在呼吁甚至提到要在国际范围之内硬性规定各国要开征碳税，都提到这样的建议，所以碳税我们必须做出研究。

因为这个研究的成果大家要注意一下，我到现在为止，我没有下任何一个结论，比如这个研究成果最后是什么样的结论，我没有下，为什么？比如碳税是征还是不征？如果征怎么样征？我觉得现在没有任何结论，虽然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成果，有些成果在那儿泛泛谈，我个人看了以后都比较肤浅，我个人认为没有非常有力的支撑，我们的研究要比别人高，假定我最后也可能结论是中国不适合或者说在目前不适合开征碳税，这也算是我们的研究成果，我们要有各种支撑，比如征管条件不具备或者 CGE 模型论证，尽可能用比较科学的方法，尽可能做到最极限的科学方法，论证了之后，某一个征求环节，对环境改善没有太大的影响，甚至我可以用各种方式论证，有可能我这个研究项目的结论中国不太适合开征碳税，这也算是一个结论，也是我们的研究成果，现在不做任何的评价，但是研究尽可能用这种研究手段最后研究它是什么样的结果？这是第三个意见。关于北欧的问题，你们再考虑一下，因为做国际研究的人，对碳税的问题，注意一下北欧的情况。几个专题部分必须是呼应的，如果把碳税放在这个地方研究，我必须在国际经验方面要有很充足比较好的东西来支撑它，轮胎写也行，不写也行，但是不是主要的国际借鉴。

第四，我认为平壮讲得一个意见值得考虑，在做量化影响分析时，周博士和曹博士谈到，是否能够在 CGE 模型当中，因为有一个子块，也就是政府部门那块，能不能把这一块单独作为一个子块拉出来，把环境税税制设计出来以后，把参数搁进去以后，对整个财政收入政府收入有一个量化。假如这样设置这个税率，最后出来的结果是什么？

靳东升：

环境税占整个税收的百分之多少。

倪红日：

中性是一个情景，非中性也是一个情景，有没有可能在一定的前提下，会减少政府收入呢？因为直接征收肯定征收了，如果引起 GDP 下降呢？

曹静：

有可能在动态情况下。文献当中，如果新加一个，除非当时政府基数太小了。一般来说，我们做模型的时候，那个问题不是我研究的问题了，所以我们一般考虑中性，我看在这种情况下怎么样？

倪红日：

平壮讲得意见非常重要，我必须告诉中央，开征这个税种对经济是什么样的影响，反过来对税收总盘子是什么影响，这是中央领导非常关心的问题。

郭平壮：

不但关心方案设计正确是否、合理与否，更关心财政收入。

周晟吕：

不返还时就归政府所有，政府收入增加了幅度可能大于 GDP 负面影响对它的冲击，所以政府的收入也是增加的，要给一个量化的概念。这个能做吗？

曹静：

可以做。

靳东升：

这是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静态状态下的分析，再一个动态分析，动态分析宏观结果，这是很重要的。

从完善税制的角度，费改税和碳税，车船税都不考虑，属于理论分析和现状分析考虑，具体研究时这两个就足够了。重点解决这两个问题，费改税就是环境税，和我排放有关系，碳税和空气有关系，征管也对上口了，负担也不增加，明年再作政策分析，这样集中力量，也是苏所长所讲的，集中力量解决这个问题，下一步解决其他的问题，或者垃圾废品废物的处理问题，下一步再说。

倪红日：

税权费权的问题特别重要在什么地方呢？我也比较建议，环境税某些税目中央有些权力放给地方，地方以费的形式还是税的形式，没有最后的结论，我怀疑将来征管上每个地区的模式全国统一不了，我个人有这个感觉，这都不是结论，有些费征收的方式或者征收的数量很多问题税权下到地方。将来也得有一个结论，包括上报中央或者是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有些东西做好了，有些东西通过满主任在国外发表。

胡邵峰：

我有几个要求：

第一，咱们的分工，做什么，兼顾什么，这个提法不是太好，我有一个想法，本身湖北现在也是做地方税制改革，环境税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还有五个项目都在做，碳税是不是拿出去？使得做新、做深、做全，是不是再明确一下。

另外，这里分了五个组，做税制的组，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税制是什么，我们怎么样征管肯定有一个前提，这两个组在沟通上面怎么样加强沟通？说实在的，就我个人的感觉，

做征管的时候，对税制，我个人认为我也有一些自己的想法，应该说对税制这个组有一点价值的，不敢说价值多高，我们也很愿意提供出来，税制那个组在做税制时，怎么样设计？纳税人是什么，税务登记怎么办，征管怎么样做，两个组加强沟通。在做的时候，没必要太强调哪个组，那里需要帮一下，这里需要帮一手，最终为了课题，为了世界，为了人类，这是第二个问题。

第三，另外资料。我到处找征管的资料，到现在为止环境税几乎没有，满老师说您哪里有，这种资料是英文的，是不是能够提供一些？做好以后给一个中文版最好，如果不行，英文版也行，我也是急需。

倪红日：

环保总局提供了一大厚本，昨天通知让我们办公室复印这个东西，我明天去拿。意思是说要每个现场测量规范工作规范，因为我大致翻了一下，就是怎么样监测空气污染、水污染、流程，这个东西昨天给办公室打电话，因为已经存档了，他们跟我核实了，给我复印，因为原文放在我们办公室，我不能拿着，复印完了之后，我明天要去办公室，他会把复印的东西给我，这是环保部办公厅给我们的东西，去年年底给我们的。我也不用问他们，不是最终定稿，是征求意见稿，大体的东西不会动的，你想要的话，我拿到以后复印、扫描。

满燕云：

我们弄完之后有一个共同的邮箱，搜集之后就忙到邮箱里边，给每个人发一个密码，大家上了网站有一个密码进去之后，上面的信息都在那儿。

胡邵峰：

三个地方肯定会碰到这个问题，环境税怎么样征管时，环保部门这个肯定是前提，我是市一局的，不好对话。我们做研究必须有依据，为什么要这样做，文件规定，特别是以污水为例，有几次调整的，超标不收费、不罚款、罚款，对于跨行业了解这样一个信息必须有一个规范的文本，否则得出的结论是一个伪结论。

倪红日：

他们已经找出来了，还挺厚的，起码有二三十页。一定以政府的发文为依据，朱科长提得建议非常对，在省一级或者某一个地区直接邀请环保部门得有人参加，内蒙王秘书长本来也挺积极的，也想要参加的。

高世星：

口径问题很关键，一直考虑这件事，倪司长提得，我有这样一个想法，环境税和绿色税制确实是两个概念，如果要是大口径和绿色税制有关系，这是一定要分清的。

再一点，包括谢部长提得开征环境税，考察出访写签报，没用环境税这个概念，考察英国、德国环境税收，因为什么呢？因为环境税肯定不是一个税种，也不是绿色税制，环境税有几个小的税种组成的，我们现在说不全，上午苏所长里有一个，排污产品税，也可以概括到环境税里边，但是绿色税制就不包括了，现在看来，包括大标题都是很清楚的，中国环境税研究出了一个报告，肯定就不要说绿色税制那一块，不要说现行增值税里头所得税里头或者是消费税里头包括这些东西，现状不要引这些东西，这些东西一去掉，中国现行环境税就得围绕排污、排水排气，产品或者现在涉及不到往后放一放，产品太复杂，包括一次性筷子，这都太复杂了，能不能碳税、硫税、废水废气，中央这方面也得有考虑，包括谢部长要开征环境税，周日还说了，一定得领会它的意图，他所指的肯定不是绿化税制的事，是要开征新的税，新的税是什么东西？也是几个小的税组成，眼前我们能够开征哪几个小的税种？这个必须定下来，国际借鉴也好，下一步研究也好，如果要是围绕这个，确实有征管问题，其他绿色税制没有征管问题，都是现成的税，围绕中国环境税确实有征管问题，新的税种，以前环保部门管，现在要拿到税务部门来征收，可能还有一个环保部门怎么样衔接，这个口径就是这个口径，不能够是扩大的口径。我后面所有的测算，不能够说，开始理论基础对比都是

大口径，没有什么用的，开始就界定就是这么一个口径。

从上到下就这么出，也没有漏斗也没有金字塔。不能开始非常宽，收到这么几个税种，然后又征管，中国环境税概念就定住了，不是绿色税制的事，就是开征环境几个小税种。

满燕云：

当时我们想的是广义的环境税，是可以定义的。

大家讲得挺好的，刚才说得也很好，绿色税制征管没有太多，基本上现行税率，一开始国际理论也好，国际经验也好，我们就把看成广义的，看看国外是怎么样算的，除了国别大的税制怎么样，英国、北欧、法国税制怎么样，同时按照每个税别排污税、碳税、硫税各个国家又是怎么样的。宽窄两个口径都要做国际比较，筷子税不征，轮胎税不征，国外对污染产品还征税，如果要征的话，征起来挺容易的，我们不做深入的讨论，国际的比较或者理论，给它一个全貌。

倪红日：

和我们后面的口径衔接那一块要做出单独的东西。征管怎么样征的，包括排污税这方面又是怎么样征税，哪个是费，哪个是税，在国际比较时我们要做这件事情。

你们一定要把现有的情况是怎么样的搞清楚，尤其是排污税、漆，过去做过一些研究，能不能把全国有多少费。

许文：

靳处长提到无水处理费的问题，相当于市场性运营收费，不是属于政府为主体收的费，纳入到我们这个范畴，所以说在这里有关污染物排放，我们国家就是排污费或者排污收费这一点。

胡邵峰：

我在环保调研谈到过，有一个收费项目由环保局收，后来转到渣土管理处，处理建筑垃圾，那是地方性收费项目。

许文：

你讲到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按照规定有明确的范围，垃圾就不属于固体废弃物其中的范围，对于垃圾抛出去是否收费，一般情况下是地方政府自行决定是否收得多，不是全国性的制度。在资源收费，山西针对煤就可持续发展基金，甚至有云南对林矿生态补偿的基金，这都是地方性的做法，我们也可以做一点介绍，总体上介绍全国性大的制度，这些收费更多是自愿性联系得比较强，要是落到污染物排放这一块，我们国家以前制定这个制度，基本上把四大类可以说是都包含在其中。每年总的排污费的规模是没问题的，这是有的，但是对结构性的数据，每年排污费中间废气是多少，废水量是多少，有的年份能拿得到，有的年份拿不到，在 01、03 年当时改革时只有半年的数据，不是全年的数据，能取到尽量取到。

高世星：

环境税和绿色税制改革，这是两回事。什么是环境税？环境税的概念，开征新的环境税，基本上分两大类，一个就是针对排放收税，再一个针对产品收税包装物、化肥、农药、电池等，环境税是两大类，一是针对排放，二是产品，概念必须得统一一致，否则的话把现行绿化都搁在其中就麻烦了。

倪红日：

工作安排原来是这样子，你们这一块专题，因为要在设置税制完了以后，这边的调研提纲才能明确，在调研时也有一个调研提纲的范围，调研什么？究竟要什么东西，报告要写什么都是，这个东西就是你这个专题要负责，但是时间具体怎么样安排，还得工作安排的时间问题。调研什么内容？调研的内容，尤其包括做不做区域性的 CGE 的五测算，做的话有一个调研提纲，他是初稿，基本上有一个阶段性的成果以后，接着就得搞整个调研提纲，就靠学会负责调研提纲，各省各有侧重，在总的调研提纲还有一些具体的内容。中间有一个时间衔

接问题，他那儿什么时候完，完了什么时候搞？

朱春燕：

我们现在也要有所作为，一是把今天研究成果理解消化，对下一步研究自己也设想一个思路，思路可以通过一些平台交流一下，6月份其他成果再来以后，我们不能来了以后再研究，我们现在这两个月就可以考虑。再一个环保部门现行的征收情况还是要了解的。

满燕云：

江苏的案例、湖北的案例、内蒙的案例环境有关的费税的政策、使用情况及其存在问题，我们都把它收集好。

朱春燕：

在新的税制方案形成之前，我们把现有的东西弄一下，再根据新的税制我们再做工作。根据新的税制设计，再怎么样征管，再调研，再加其他的分析，你们这样做对他们设计也有好处，实际上还有一个互动的问题，我们提前把设计的想法和思考告诉他们，设计时会更全面一点，设计时也会有根据。

满燕云：

理论、国际经验、模型讲的是大范围，碳税和税费改革。

高世星：

绿色税制抛开不说。

满燕云：

研究现状时会涉及到。

高世星：

绿色税制干脆不提？

倪红日：

我的意思是这样子，理论、现状和国际经验可以按大口径，国际经验和现状部分必须要把窄口径的东西提出来。理论、现状和国际经验三部分按宽口径做，还是漏洞形的，但是中间要把窄口径后面对应的那一块都要单独搞，大口径里面有小口径，后面那几块，税收设计、征管、CGE模型按中口径来做。

朱春燕：

有了大的全貌，税收征管研究哪一个部分，在这里面我们处于哪个位置，我们就研究那一块，剩下的可以慢慢再研究。

倪红日：

如果做完以后，再做绿化税制明年再做、后年再做都可以。

满燕云：

污染产品税也可以以后再做。

靳东升：

一个平台，逐渐建立体系。

朱春燕：

没有大的框架，要不然我们不知道处于什么样的位置，然后逐步深入。

曹静：

有一点点困难，对能源容易，对于征税有一点困难，和能源没关系，和产出也没关系，完全是减排技术，加了那个以后，怎么会推进减排技术的发展？

许文：

拿二氧化硫来说，二氧化硫的产生相对比较固定，根据煤和油中间，含硫量，大体上能推，中间还有一个问题，因为与二氧化碳不同，二氧化碳化石燃料产生出来，末端治理都是排出来了，对于二氧化硫来说，目前国内国外都有末端治理，末端治理通过脱硫……

曹静：

“十一五”之前还比较容易，从百分之十几到 80%，全都 80%，下一步怎么办？氮氧化物也是一样的，有一个末端治理，现在没有人知道加了税能够促进多少的末端治理？

许文：

不仅与燃料的相关度，比二氧化硫更差一点。现在的模型不行要重新弄，废水就更难做了。因为废水产生和投入的原料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不像二氧化硫，烧了多少煤，好歹能把之间的关系能够找出来，不能高硫煤低硫煤都能找出来，废水产生于行业生产工艺密切相关，我在前端用了多少吨水，后面排得污染物的大小之间，因为工艺的不同会差别特别大，对废水来说比较难做，对硫相对来说要好一些。平均的时候，平均硫的数好拿，污染单量排放还是有的。

倪红日：

我们现在在江苏主要做水污染排放，如果对区域排放历史数据进行处理，处理完了之后，会不会出一个平均的排放或者跟 GDP 或者什么样的变量，可以找到历史数据的关系，再往后退。

曹静：

历史上水价波动很大。

倪红日：

从个案开始。

曹静：

水价波动特别小，就看不出来了。

石敏俊：

从太湖水质来说，说复杂的话是非常复杂的因素，我们做面源污染的问题，太湖也有工业电源污染也有大量面源污染，困难是面源污染问题，太湖污染解决要靠面源，点源相对容易，做过太湖都知道的。面源做过一段时间，最后不了了之，难度确实有，不同的作物，不同的种植方式，不同的土地的条件，不同的自然条件、天气条件，产生的排污量是不一样的，面源污染有很大的隐蔽性、分散性，掌握是非常困难的。面源污染的治理用一般的环境污染治理思路是不行的，工业污染思路做，肯定是不行的，排污收费解决面源污染肯定是有问题的，国际经验已经表明了。采取其他的办法，针对面源污染治理的时候用源头治理，而不是现在末端治理办法，国外的经验采取补贴的办法，促使农民转变生产方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技术，用这样的方式减少污染，而不是治理通过收费的方式，收费方式来说，一般来说这是不可行的。

郑颖尔：

我也看了关于面源污染的国际经验，国外是采取减少补贴的方法，原来是对农业有补贴，通过减少不利于环保的农业补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减少面源污染。

石敏俊：

没有说到点子上，减少补贴是有的，但是补贴增加也是有的，两者不是一个概念。我专门做这个问题研究，过去欧盟的政策里边，美国也有的，主要是欧盟。价格支持政策，要减少价格支持，因为价格支持带来化肥农药使用量的增加，带来了环境负荷的增加，是面源污染加剧重要的原因。这个方向减少了，所谓补贴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是增加的，减少带来化肥农药使用量的增加，如果通过排污收费的方式很难做到，面源污染很分散，对谁争取，主要是农业污染非常难解决，过去写过报告的，基本上国际经验是这样子。太湖的问题可能就要区分，工业电源污染采取已有的办法，PPP 的原则，排污收费，把外部性内部化，这样的思路是可以的。面源污染的问题，这套思路是行不通的，这是国际经验表明的，采用另外一套思路来解决。

许文：

我做环境税定位的时候，环境税并不是对所有污染情况作为一个手段都是有效的，处理更多在于点源污染，我能够控制得住的这一块，能够测算能够控制住的，才去采用这种手段。面源手段根本没法掌握的情况下，没法征税，本身就有个选择。

石敏俊：

太湖的问题比较强调面源污染的问题，不光是面源污染的问题，李源潮在的时候就关了一批，点源污染相对控制起来相对比较容易，可以借助市场经济的手段，也可以借助于行政的手段控制它，见效相对较快，面源污染不是那么容易，太湖问题剩下难啃的骨头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我们这个思路通过源头控制掉，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通过农业生产方式的调整，反过来通过补贴和技术，这个补贴也有很多的方式，不一定直接跟农民补贴，还有农民的方式，鼓励农民转变这种生产方式，使源头的产生量减少，还有污染拦截的措施。这套方法的研究是很多的，政策研究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少的，要做是可以做的，但是做的思路要换一种思路，太湖的问题有这样一个问题。

高世星：

你参加三部委的研究，研究这么长时间，开征环境税，你的理解，谢部长说的，开征环境税，这个税是什么税？

许文：

环境税首先是作为税种要把它推出来，作为一个税种推出来，至于税种中间包含哪些内容是可选择的，当时的设想，推出来之后，税种可以类比于排污收费，对四类污染物排放，我都进行征税，把它放到这个环境税税种，作为税目放进去，甚至把二氧化碳排放作为一个税目放到环境税税种里边，二氧化硫作为废气，二氧化硫作为更小的税目出现的，更大的税目是废气的税目，虽然推出一个税种，这个税种并不是说把里面征收的内容就是确定的，这个内容是可以进行选择的。在初期选择比较争取的，碳税征管比较方便，中央下决心，把碳做得很快，二氧化碳排放作为一个税目放进去，把环境税推出来也行，后续其他的污染物，如果成功的话，能够费改税的话，再放进去，原来的想法是这样的想法推出这样一个环境税，结果就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我们与国外不一样的地方在哪里呢？国外甚至有碳税单独的税种，废水有污染税种和收费，我们国家强调一个方向，减税制的方向，如果我们要对这么多污染物，每个污染物征一个税种，我征多少个税种，统一的观点是说，一个环境税的税种，尽可能把这些环境污染的东西都纳进去，在具体税目选择上随着各种情况的变动再进行调整。

高世星：

别涉及到绿色税制，就是环境税。环境税是单独的税种，里边的内容逐渐增加，可能不是资源税和消费税，都是没关系的，这么一说应该有一个限定。

许文：

这是那边的看法，也不排除，从理论研究或者从什么角度，我不排除我就出一个碳税不行吗？为了在国际上有所表示，也并不是不可能的，再出一个排污税，作为一个单独的税种，也是可行的，那是一直这么提，但是不代表着一定是那样，因为现在并不是说非常明确。

倪红日：

弹性大一点可能会好一点。

高世星：

中口径就是小口径的范围。

倪红日：

我们尽可能把现有的研究成果能够容纳进去，为什么？筐大一点，弹性大一点，筐大一点给自己研究留有很多的余地，筐特别大，分得特别清楚，梨是梨，苹果是苹果，香蕉是香蕉，往下走的时候，后面的部分专门研究梨，苹果虽然放在篮子里，这部分不研究，就解剖

梨，您说的处理办法，PPT 是两种处理办法，一种您比较主张，从一开始就弄得清清楚楚，但是这里边最大的缺点没法和国际比较接轨，因为咱们这个课题将来的用途有可能有多种用途。前面有一个 OECD 的定义，口径和许文做得一样的。因为这件事必须说清楚，整个课题组乱成一锅粥，谁爱说什么说什么，没法理了。财政部三个部委是窄的，我们和他们有一点不太一样，我们强调国际视野。

高世星：

铺得很大，特别是 30 个国家环境资源税设置收入比较，这里的東西不全是环境税，也包括增值税一小部分，所得税留一小部分。

倪红日：

它是按照 OECD 的概念。

高世星：

这个报告将来看着让人摸不着头脑，到底说的是什么？

满燕云：

国际经验、现状都可以是大的范围，里面有案例，还有全国的数据，系统方面的信息技我们也有国际的经验，下面的重点可能是费改税、碳税。

高世星：

苏所长，到目前为止研究的就是这个报告。

倪红日：

第一部分有这样一个初稿，后面两部分都是提纲。

高世星：

这样就很难往下进行了。

倪红日：

它是宽口径。因为我原来也说过，把项目题目加一个“中国环境税收”。专题报告和总报告对接时要说清楚，里边按照中国环境税收这个概念来做的，国际比较也是可以的，国家比较必须拆开，再拆开和后面对接的，

但是和国际也能接上，这样加一个字，整个项目加一个字。

靳东升：

就是为了解决环境问题，第一个目标就是费税改革，这是环保部门造成腐败和不规范。第二个目标就是对环保筹集收入，我要算一算有多少钱，我改成税之后，有没有足够按照规定筹集收入。环保部门缺乏法制刚性，为什么？收费缺乏法律手段，费收不上来，为了筹集收入，环保部门制止费改税。第三个目标才是抑制污染排放，我们现在研究这个问题，征了这个税，并不是说中国的环境污染排放根本地解决问题，只是一种措施，抑制它的污染排放。所以说，即使是效果不大，达到前两个目的，仍然可以进行改革。另外还有一个政治形象问题。

倪红日：

我们有实际行动，我们开征环境税。

靳东升：

哥本哈根什么实质性的内容也没解决，但是我有一个宣言，这个会议就算成功了，但是没有实质性的行动，我们征收也是这样子，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理顺了，第二筹集收入，当然不是全部的需要，肯定比原先增长，要计算收入的情况。

第三，抑制排放，可以达到一定的目标。

石教授也谈到，面源污染，农业没办法制止，只能点企业，面上我也不能进行费和税。我们研究的时候，这个出发点是应该明确的，不是解决环境本身问题，只是其中一个目标。

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是不一样的，理论研究必须有一个宽泛的基础，给一个整体的概念，

然后就是必要性和可行性怎么样操作，写文件是在研究的基础之上的。题目上加一个“收”就对了。

倪红日：

我觉得咱们开了一个挺好的会议，这也是很有必要。基本上有几个问题达到了目的，一是前期各专题的研究情况进行交流，大家都知道进展的情况，另外明确了很多研究目的，这是一点。

第二，大家互相提得建议，哪些部分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或者是重点应该集中在哪些方面，这些已经互相提出来了。另外，重要的就是口径问题，高司长有独特的意见，我们也接受了，前面加一个“收”字，在前面肯定要有有一个基本的概念，我们要有一个统一的意见。这个课题本身按照原来 PPT 的意见，也就是第二种处理办法，就是在理论部分、现状和国际经验这部分用宽口径，按 OECD 的口径，但是在这三个部分当中，除了理论部分之外，现状和国际经验部分，要按照中口径进行单独处理数量分析、情况分析，单独再拿出来，作为后面对接中间的接口。在后面几个专题里，涉及到征管、新税制设计和 CGE 模型的量化分析，都要用中口径，今天就是这样一个结论，如果有什么问题以后可以再调整，基本上是这样一个结论。

另外从工作安排上来讲，各个专题都是按照原来的任务，原来有一个项目书，项目书里边的分工说得还是比较清楚的，时间进度也基本上按照这个进行的。下一步最关键的是，理论部分的研究关系到后面的征管和 CGE 模型的推荐，你们应该在 6 月中旬以前。

许文：

我们做测算那一块和我们制度设计相关程度不是特别大。

倪红日：

没有税率怎么样测算？

许文：

我们有碳税，税率从十块钱一路堆过去都没问题，我们想定税率是根据它的测算结果反过来作为依据确定税率的。

倪红日：

起码给他一个方式，在哪个环节征收，生产环节和消费环节。所以理论部分按照计划应该是 6 月 20 号开会，应该在 6 月中旬以前有一个初步的东西。

许文：

我们和征管联系得比较进，我设计出来的东西能不能征管，还需要他们判断，从征管角度提能征惯的制度应该是什么样子？

倪红日：

6 月中旬之前把初步的东西搞出来，搞出来以后，他们提的建议是，建议做一个公共网，由满主任负责。把相关的资料，大家需要什么资料和我们会上讨论已经有的资料，答应给的资料都会汇总到这个地方，由这个地方的公共平台处理，由金涛处理。

6 月中旬出来之后，想把第二次会议和调研活动集中在内蒙一块进行，有没有可行性？现在不能做决定，但是我们可以考虑这个方案。这中间有大量的衔接工作，要靠平常的联系，这边做出来之后，利用的任务在这两个月当中把现状摸清楚，按照宽口径和中口径互相都要摸，宽口径不做量化分析，把情况摸一下，主要按照中口径，中口径实际上还是一个窄口径，费要搞清楚。

朱春燕：

收费是不是指纳入环保部门收费？是不是有这样一个限定？

倪红日：

清单和现状。

许文：

用大的环境税概念，以资源作为征收对象和税基，也要放进来。

倪红日：

我个人意见资源不考虑，资源和环境不能说关系。

许文：

如果不考虑，与环境相关就是排污费。

朱春燕：

江苏排污费分几个类型。

许文：

单独再征其他的我就不清楚了。

朱春燕：

排污费类型分为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噪声超标费……

许文：

全国实行都是这个政策，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加危险废物，再加上噪音都是国家规定好的。

郑颖尔：

在 OECD 成员国内，飞机噪音是重要的排污。

许文：

因为飞机噪音超标排放。中国有噪音排污收费，设定 60 分贝作为标准，超过 60 分贝，每超一个分贝多少钱，第二个分贝多少钱，第三个分贝多少钱，实际上征得不多。

朱春燕：

除此之外有哪些我们必须纳入我们调研的？

满燕云：

国家明文规定的税费这些信息有，这是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就是地方的及省、地方征收的，从源头来的？

朱春燕：

地方收是环保部门收的，如果这样确定，我就比较好弄，就能够穷尽，否则没法穷尽，因为有些地方我不知道，只要环保部门收的不管中央定的、地方定的，不管合理不合理，我都把现状摸清楚。

倪红日：

历史数量搞清楚，把所有的文件搞清楚。地方同志主要做这些事情。同时提出下一步调研的基本的想法，汇总到靳主任和高司长，同时准备和税制方案基本出来以后调研提纲准备。如果衔接比较好的话，我们可以考虑会议和调研开始点在 7 月初到内蒙，如果要是行的话，分两步走，在北京开一个会，然后再调研，两个方案最后再定，看实际情况再定，开会 6 月底 7 月份到内蒙，我们第一个调研地点初步定在内蒙，就看会议和调研是不是同时进行？

满燕云：

首先，这次会议开得还是很成功的，大家交流了信息，交流了研究，也有初步的分工，这个项目大家一面做一面学，学的当中再来做，环境税各说各的，都没有一个共同的定义，这次我们在这儿，我们都清楚了，国外怎么说的，国内又是怎么说的，我们应该怎么样做，显然通过这次会议，我们有很深入的交流。

我们会议也看到了各个合作部门的长处、长项，从这儿可以看到，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强项，也有他的弱点，我们有搞理论的，也有搞研究税基模型的，有的时候需要基层来的人的帮助，相互之间的帮助、合作是最重要的。

我们的目的是想对国家和社会对政策有一点贡献，贡献到什么程度，尽我们所能来做，尽我们最大的力量，也没有说一下子做出来，一定能有贡献，但是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来做，做得也不想做成学术性，也要出一本书，但是这不是我的目标，我们的目标想用不同的结果，有政策的结果，有可能报到国务院，也有报告性质的，大家都能看的，环境税有这样一个定义。另外，也有一些模型和研究的东西，也有一些数据，很可能在国外杂志上发的，很可能有些报告也可以作为文章来发表。目的不是说搞一个只有精英看得懂的，我相信每个人长处结合在一起，不是几个人看得懂的东西，应该有一定的价值。

这个课题这样组织这样做，把大家结合在一块也是一种创新，从这次开会结果来看，我非常有信心，我认为大家都很有热情，每一家都各有所长，而且能够对这个项目做一些贡献，所以我非常感谢大家，能够对议题那么有积极性，愿意投入，非常感谢这几位领导，高司长、倪老师、靳所长在那儿推动，背后还有很多支持我们的人，非常感谢，不管怎么样，不要有太大的压力，做的时候，终于我们做一个我们想做而且感兴趣的，愿意做的，而且又意义的项目，没有太多说一定要怎么样，大家不要觉得有多大的压力，一定要怎么样，尽我们所能。

我们这边一定做好服务工作、协调工作，主要的协调由倪老师来做，我们会把一些信息传上去，建立一个公共的信箱，另外把资料上传，地方的资料和财科所，对我们有关的文献也要上传，有一些问题也会建立在邮件系统里边，小胡的一个问题，谁能回答就回答，很可能好几个人回答你的问题，大家是这样一种研究团队，希望通过这个研究团队成为非常好的朋友，而且建立长期的合作，今天可能是环境税，可能还有别的税收，环境税得有很多可以做的，我们先做具体的项目排污税和碳税，还有绿色税制，下一步还可能再做，还可能是其他方面的合作，比如资源税收、地方税收、财政改革，如果这种模式合作得好，而且能够往前推的话，可能还是我们的创造。我非常感谢大家，谢谢每个人的努力，每个人的贡献！另外，拟稿利用我们这个平台，你觉得哪些人参与，哪些人应该合作，开会邀请到什么样的人，我们都是一个团队，能够提出你们宝贵的意见。不是我说了，不是的，这是大家的项目，每个人的努力，各个人负责，同时总的大家都有份，贡献也好、荣誉也好，都属于大家的，这是团队的合作。

（下午会议到此结束）